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宏觀創新 與眾不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1065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0 樓之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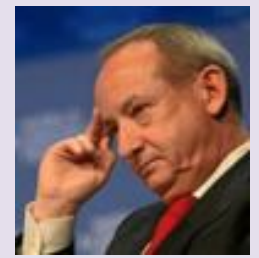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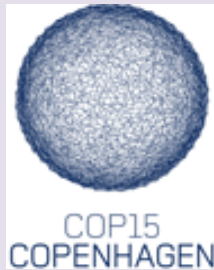
電話：(02) 27058859 傳真：(02) 27060788

網址：<http://www.bcsd.org.tw>

E-mail: bcsd.roc@msa.hinet.net

2009 邁向哥本哈根 COP15 氣候變遷國際談判系列報導(二)

November 2009



COPENHAGEN VS HOPENHAGEN

前言：

重點在尋求制定 2013 年初京都議定書效期屆滿後的全球減碳新協議的氣候談判將於 2009 年 12 月 7-18 日，在哥本哈根盛大舉行，適逢第 15 屆氣候會議，故稱為 COP15

預計上萬人將集結哥本哈根，到底是看熱鬧，還是看門道？

金融海嘯、歐巴馬上台、美中 G2 勢力合縱連橫的態勢確立

到底這場從 2007 年就開始的談判，企業界了解多少？看法又是怎樣？進度到了哪裡？

希望我們的系列報導，是一扇窗、一道門、一束光，開啓大家不同的視野

本會為國內長期關注氣候變遷議題的非營利性企業組織，在 2009 年哥本哈根所召開的聯合國氣候變遷高峰會前夕，特別製作與發行 COP15 的焦點以及與該議題有關的全球特別報導，希望讓會員、台灣的官方和企業界更瞭解目前全球關於氣候變遷的發展趨勢，也期望能讓更多人認識到它的重要性，以便及早為將來的低碳社會做準備。

本期報導聯絡人：黃正忠 秘書長 (niven@bcsd.org.tw)，聯絡電話：(02) 2705-8859 轉 101

莫冬立 經理 (tonymo@bcsd.org.tw)，聯絡電話：(02) 2705-8859 轉 112

張鎮江 專案工程師 (chris@bcsd.org.tw)，聯絡電話：(02) 2705-8859 轉 104

I. COP15 的總體觀察

爲了年底的哥本哈根會議能產出 2013 年後的減碳新協議，全球數千人在過去二年，在世界各地奔波，協商爭論，卻是勞累有餘，產出有限。遠的不講，光看 2009 年 8-12 月，相關的協商會議就有下列幾場：

8 月 10 日-14 日	UNFCCC 波昂會議	波昂
9 月 22 日	氣候變遷的高層會議	聯合國, 紐約
9 月 22 日	格陵蘭對話	紐約
9 月 22 日	科技轉移的商業對話	曼谷
9 月 24-25 日	20 國高峰會	匹茲堡
9 月 28 日-10 月 9 日	AWG LCA 7 and AWG KP 9	曼谷
11 月 2-6 日	AWG LCA 7 and AWG KP 9	巴塞隆納
12 月 7-18 日	COP15 and CMP5	哥本哈根

本報導爲反應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一路參與協商的觀察，特別提供波昂會議的結論分析給各界參考。在 2009 年 12 月的哥本哈根氣候變遷會議前召開的第三次準備會議，於 2009 年 8 月 14 日在波昂落幕。由於這是一個非官方層級、無制式紀錄的「非正式」會議，因此無法做出明確的結論。

會議分成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和長期合作行動(Long term Cooperative Action)二大主軸同步進行。由於京都議定書的第一階段承諾減排將在 2012 年即將到期，所以此次會議的目的是希望在年底的哥本哈根會議前，各國能在處理氣候變遷的問題上先達成共識。即使時間迫在眉睫，但由於這個議題很複雜、困難，並且各國看法分歧，所以會議的進展如先前預期十分緩慢。

這項會議的目的是提供協商的基礎，並且聚焦在協商提出一份 200 頁名爲**長期合作計畫(long-term cooperative action, 簡稱 AWG LCA)**的草案。該草案是依過去七個月各界提案所彙集而成，並按印尼巴峇島計畫(Bali Action Plan)分成五個部分－減緩(mitigation)、調適(adaptation)、科技(technology)和能力建置 (capacity building)、融資 (finance)以及共享的願景(shared vision)。然而這些龐雜、空洞類別、贅述的文字太難用來談判，會議主席不打算重新修訂這些文字。取而代之的是，與會成員同意商討出更精要的內容、表格和分類架構(“**consolidated text**”, **tables and matrixes**)。這也意味著將把相似的提案進一步濃縮，卻又不失原意。

據此所另外提出來的協商版本，即成爲波昂第三次會議的產出，並提交給 2009 年 10 月在曼谷的協商會議，做爲更新修訂的版本。



波昂會議重要的焦點如下：

- 體制架構的規劃，大多涉及私人部門的參與
- 關於智慧財產權(IPR)的議題—強制授權…等，仍保留在草案文字中。美國仍與日本一樣對 IPR 進行強烈地保衛，而歐盟則較少公開發聲。中國的立場較為溫和，不像印度和其它發展中國家。
- 中國提出，已開發國家不要因為氣候變遷的立場不同，就訴諸單邊的貿易措施，如限制開發中國家的貨物和服務。這項觀點為歐盟所反對。
- 彼此的互信很重要，而且在會議中廣被提出。此包括開發中國家和已開發國家的互信，以及公約秘書處與企業界的互信。

至於有關京都議定書之後進一步減量承諾(**further commitment for Annex I Parties under the Kyoto Protocol, 簡稱 AWG KP**)的另一組會議，並沒有達成共同認可的協商文件。會議進展依舊遲緩，仍有許多工作有待執行，像機制、「土地利用、改變及森林」(Land use, land-use change and forestry, 簡稱 LULUCF)、量測方法和潛在的後果…等。大會主席將波昂會議的討論草擬，提交給曼谷會議作為參考的文件。總之，波昂會議並未產出具法律效力的文件。

一般認為，除非美國站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立場，否則京都議定書的談判很難施展得開。

波昂會議的氣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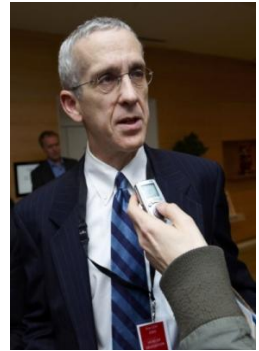
發展中國家一開始就對大會修改的文件內容不信任，認為這是「會議主席個人的聲明」(the Chair's text)或(Yvo de Boer's text)。所幸後來這種會議氣氛稍有改善，終而同意由秘書處準備包含在新文件裡面的工具。這個會議至少有 2000 多人參與，這場會議屬非正式的性質，而且又在暑假中舉行，能有 2000 多人出席，顯示此會議被廣受關注的程度。

巴塞隆納會議的結論

- 在西班牙巴塞隆納召開的氣候變化談判，仍未能取得進展。
- UNFCCC 秘書處執行秘書德布爾(Yvo De Boer)表示，在已開發國家中期減量目標，和對開發中國家因應氣候變化提供資金的兩個問題上，仍未有所突破。
- 由於此次會議未有突破，加上歐美國家代表與 UNFCCC 秘書處都送出明確訊息，表示年底會議無法達成後京都協定。
- 新的協定仍有許多技術細節需要在年底會議之後才能決定，但一般認為，到底還需要多少時間，將待哥本哈根會議結果而定。但 UNFCCC 執行秘書 Yvo de Boer 認為各國不應該拖延達成後京都協定時間表，不可以拖到 2010 年底 UNFCCC 墨西哥會議時還無法達成協議。因此，WBSD 認為 2010 年，將至少會有六場氣候變化問題的談判會議，來確認更多的細節和釐清更細部的問題。

● COP15 的主辦國丹麥如何看這次會議的成果？

丹麥原本希望能在哥本哈根會議上，架構出後京都協議的具體內容。但在第十五屆聯合國氣候高峰會只剩下不到一個月的情況下，丹麥總理(Lars Lokke Rasmussen)在 APEC(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的高峰會談已經承認，COP15 將不會有任何協議產生以取代京都議定書。然而，他之前曾在 2009 年 8 月份的波昂會議中表示，新協定應該會在明年底墨西哥的第十六屆氣候變化高峰會產生。



II. 在氣候立法上，美國政府與企業界的行動

來自國際跨國化工公司 Dow Chemical Co.、電力供應商 Entergy Corp.、著名服飾球鞋運動品牌公司 Nike Inc.等超過 140 家公司的執行長，以及投資業者，在 2009 年 10 月聚集於華盛頓，對國會參議院應儘速通過一個全面性的氣候能源法案進行遊說。

「對環境負責的經濟體聯盟」Ceres 的幫助下，美國進口商 Timberland Co.協助遊說行動的進行。Timberland Co.的總裁/CEO Jeff Swartz 表示：「這是一個強有力的信息，美國業界正團結致力於應對氣候變遷。」

商界領袖計畫由 2009 年 10 月開始，展開一系列的拜訪，其中包括參議院的「16 人幫」Sen. Debbie Stabenow (D-Mich.)以及其他工業州國會議員代表等，這些人的支持被視為是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法通過的關鍵。這些人員包含參議院 35 個辦事處的人員、國會議員、內政部長 Ken Salazar、能源部長朱棣文 (Steven Chu)、商務部長駱家輝 (Gary Locke) 以及白宮辦公室的能源和氣候變遷政策負責人 Carol Browner 等。

眾議院於 2009 年 6 月通過 Waxman-Markey 法案，但白宮官方已於近幾週透露：在 12 月丹麥的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之前，國會尚無法呈遞折衷議案給歐巴馬總統。

Ceres 的發言人 Peyton Fleming 表示「時間是關鍵」。

繼 2009 年 9 月，美國三大電力公司艾索倫 (Exelon Corp)、太平洋電力瓦斯 (PG&E Corp) 以及 PNM Resources Inc 宣布退出商會後，科技公司蘋果電腦 (Apple Inc) 也因不認同美國商會的氣候變遷政策，在 2009 年 10 月宣布退出。

蘋果公司全球政府事務部副總裁 Catherine Novelli 於星期一發信給商業團體表示：「我們希望商會對於這個關鍵議題採取更進步的立場，並在解決氣候危機上扮演建設性的角色。」並於信中表示蘋果的退出「立即生效」。其他公司也對「商會召開公聽會質疑人為氣候變遷的科學根據」的行為加以批評。批評者表示，商會在氣候議題方面的觀點，並不能反映多數會員企業的觀點。

除此之外，又有包括 Constellation Energy Group Inc.、Exelon Corp.以及 Starbucks Corp.等共計 26 個企業，在給歐巴馬及參議院的公開信中，強調他們支持國會在氣候及能源立法方面所採取的行動。

信中指出，碳訂定價格將會驅動節省成本與節能技術的投資，並創造下一波新能源經濟的工作機會。信中並指出為了美國的競爭力和領導力，採取行動是必須的。美國最大核能發電公司 Exelon 則協助進行廣告攻勢。這項行爲受到 20 幾個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工會和環保團體的支持，活動在 2009 年 9 月起開始刊登於全國性報紙中的平面廣告。廣告將呼籲參議院在今年通過氣候及能源立法。

編按：

WBCSD 在 10 月 11-15 日於華盛頓舉辦 2009 年會員大會，共有 450 名企業界人士出席，破了歷史紀錄。由於美國對全球減碳新協議的影響力很大，美國國會相關法案的推動是世界的焦點，也是 COP15 能否有具體成果的關鍵。故 WBCSD 特別邀請美國政府與國會三位有力人士與會，提供相關的會議資訊與觀察，供各界參考。

在十二月即將到來的哥本哈根會議，美國政府能否在這之前通過立法程序，將是這次會議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

美國總統的經濟顧問 Larry Summers 參與了 WBCSD 在 10 月份於華盛頓召開的會員代表大會晚宴，並且給我們帶來白宮的觀點。而推動 Waxman-Markey 法案的國會議員 Rick Boucher，則在開幕式說明了有關美國氣候立法的現況和未來。

就在 WBCSD 會議舉辦的三天前，南加州的共和黨參議員 Lindsey Graham 與民主黨的參議員 John Kerry 在紐約時報上共同發表了一份特寫稿，聲明中提到了一個氣候法案的雙邊架構，並提到了在參議院通過所必須具備的元素。在與 WBCSD 進行的午餐會上，他強調這個聲明是個人意見，同時陳述了他的理由。該聲明發表後，接收到同黨同志的強大反彈聲浪，但他依然堅持這項舉動是有助於美國本身的利益。

WBCSD 的秘書長 Björn Stigson 針對美國的氣候立法，表示了他個人的看法：

- 美國國會將在 2009 年底到 2010 年春季前通過氣候立法，主要的驅動力是因為如果沒有國會的立法，美國政府將會讓環保署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gency，簡稱 EPA) 扮演新氣候法規主導的角色。包含 EPA 領導人在內的所有人都不想看到這樣的情形發生。
- 氣候法案將會包含碳管制-交易系統、支持核能、開放在美國本土鑽探石油和天然氣、支持淨碳和其他綠色科技，以及其它型式的能源價格控制。新法可能也會賦予美國執政當局權力，對碳足跡含量高的國家所進口的貨物課徵邊境稅調整 (Border tax adjustments)。
- G20 將會推動終止對化石燃料的補貼。歐巴馬的經濟顧問 Larry Summers 特別強調它的重要性，他估計這項補貼金額全球高達 3000 億美元，而這筆錢可以做其他更好的運用。



III. 邊境碳稅的調整與 WTO 的精神

● 競爭力、碳洩漏和邊境稅調整：氣候政策的困惑？

國際上對於單一國家進行碳管制後所造成產業外移，進而產生碳洩漏的問題，將導致邊境稅調整的爭議討論愈來愈多。2009 年 7 月 22-23 日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的永續發展圓桌會議在新加坡討論了「競爭力、碳洩漏和邊境稅調整：氣候政策的困惑？」的議題，我們將 WBCSD 彙整的資訊提供給各界參考。

引言

此項 OECD 的討論聚焦在管理因國內氣候政策而產生碳洩漏與競爭力的議題，特別是針對可能應用的邊境稅調整機制。WBCSD 與會員企業(Lafarge, Holcim, Rio Tinto 和 AEP 的法律專家)與各國部長、政府間組織，專家和 NGOs 們一起分享企業的觀點。

關於 OECD 的永續發展圓桌會議

OECD 的永續發展圓桌會議(OECD RT)是在 1998 年由 OECD 的秘書長成立，目前在世界上被視為是最有效、最高階層、非正式的政策對話論壇。圓桌會議由各國部長級官員、民間企業執行長、非政府組織領袖以及在全球環境和發展議題有專攻的學術單位所組成。

對採行氣候變遷管制策略的國家，其競爭力和碳洩漏問題已經成為其主要關切的議題。大部份人認為，競爭力的問題就是讓美國無法批准京都議定書的原因。當歐盟排放交易體系在談判時，也費心費時地處理這個問題，而美國現在建立自己的排放交易機制時，也同樣面臨相同的問題。關鍵的問題在於：

- 當國家的氣候政策讓生產成本提高，進而阻礙了企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時，如何保護受進出口衝擊的產業？
- 如何避免企業界只是將其營運轉移到其他沒有氣候政策管制的國家，進而使得氣候政策的目的大打折扣，以及有損對全球環境的利益？

此會議討論時，主要的爭論點在運用邊境稅調整機制，做為國家政策回應這些問題的可能方式。與會者提出了四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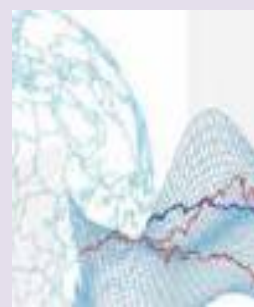
1. 競爭力的考量和洩漏只是簡單的「國內運作的問題」？或應該被國際社會認知到它的重要性？
2. 洩漏會威脅制定氣候政策的有效國際行動？或只是為了控制氣候變遷時，採行不同減碳責任下的自然後果？
3. 是否偏好在邊境課徵碳稅？或在邊境上退回碳成本？
4. 在處理競爭力和洩漏問題時，增加國際間的認知，真的能夠幫助減少從單邊政策而來的風險和成本嗎？這樣認知的架構是什麼？或既有世界貿易規則和標準，真的有助於規範單邊政策嗎？

美國未出席

中國的商務部長有參加這場會議，然而卻沒有任何美國代表與會。這個對美國和國際氣候政策發展有重大影響的議題，缺少美國代表參與的背後意涵頗令人玩味。

主要討論觀點的總結：

- 對喪失競爭力以及企業外移導致人民生計問題，要如何運用氣候政策來量化衝擊很困難，而現在的估算差異也很大。雖然這些議題的重要性仍然被質疑，但是在現實中，這些議題是十分政治化的。政府們必須提供好的答案，為國家氣候政策發展的制定，爭取公眾和產業的支持。
 - 此會議提供兩個主要選項來處理競爭力和洩漏問題：一是無償分配排放權(free allocation of emissions permits)；二是透過課徵碳稅及在邊境退稅的調整方案(邊境稅調整，Border Tax Adjustment，簡稱：BTAs)
 - 在歐盟的排放交易體系(EU ETS)和美國的 Waxman-Markey 法案，比較傾向無償分配的方式，但兩者的條款都可能有空間採用像是 BTAs 的措施。
 - 一般而言，大多數的與會者都同意，運用 BTAs 的方式，並不是一個解決競爭力和洩漏問題的好方法。理由包含：(1) 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原則衝突。(2) 潛在的報復性行動，會造成世界性的貿易大戰。(3) 運用此措施的技術難度有待克服。
- (1) 對已開發國家補償國內產業，或懲罰開發中國家產業的想法，與 UNFCCC 「共同但區分的責任」的條款相違背。這項原則意謂在國際框架下，不同國家應該採取不同層級的行動，特別是已開發國家必須制訂出較嚴的減排目標。在現行的京都議定書架構下，已開發國家無法達到當初的減碳目標時，並不需要面對懲罰性的限制，這個問題在會議中受到高度關注。因此，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採取較寬鬆的減碳目標，並不應該受到像 BTAs 一樣的懲罰性措施。會中也有人提到，如果已開發國家利用 BTAs 措施，那麼開發中國家也可用「同等性措施」的手段來回擊(如出口關稅)。這為「全球貿易戰爭」打開一扇門，而這卻是大多數國家所不希望看到的。
- (2) 關於採用 BTAs 措施的技術挑戰也被高度重視。與會者建議在某些情況下，BTAs 可能用在「遵從法規」的目的。例如，一個國際條約的規則下，若有些國家不履行其義務，此時就可依不遵從規定而受到 BTAs 條款的約束。與會者也同意需要在 UNFCCC 架構下，有一個更嚴格的遵約機制，其技術挑戰在於要如何有效運作才是問題所在。BTAs 如何依國家和來源有效地調整？減量承諾期間結束之際，何時能確認「不遵約」的判定？有許多技術面的問題需要克服。
- (3) 對於無償排放分配的問題上，大多數與會者同意，這是一個管理競爭力和洩漏的好方法，但仍無可能在 WTO 的架構下得到討論的機會。在某些情況下，無償分配排放權可被視為補貼本國企業，進而造成爭議。然而，「延期償付權」被視為一個可應用的方案。這個方案是，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各國同意在國內氣候政策執行下，可以無爭議地使用無償分配排放權。



- 一般而言，只有在哥本哈根會產生新國際協議的假設下才建議使用 BTAs，會議中討論了三種情況：
 - (1) 所有國家都同意遵守一份全球新協議，其中包括已開發國家採取更積極的減量。
 - (2) 新協議包含主要的經濟體
 - (3) 新協議僅包括一些同意遵守和行動的國家，但其它國家並不同意。這些國家可能簽署協議，但不同意遵約。這是最不希望看到的情況，就是像補償方案或遵約機制的手段被考慮進去。
- 因此，應該要致力達成上述第一種情況，且需要瞭解在處理國內企業與大眾的憂慮時，必須有政治上的平衡考量來確保達成總體的環境目標。

一般的反應

我們發現這次會議具有高度的建設性，並且與會者有良好的互動。由於美國國家與國際氣候政策之拉鋸非常具有決定性，因此美國當局的缺席是這次會議中最遺憾的事情。

BTAs 的使用應該不會是選擇性的，但如果全球跨國氣候政策協議未達成，那麼這將是最後使用的手段。然而，以政治的角度來看，在一些條款上使用這些措施，可能需要國內的立法機構通過(如：歐盟、美國)。問題只在各國是否會採用這些條款。

● 歐盟的邊境稅：

2009 年 9 月 14 日 (由 WTO 中心 蘇怡婷報導，取材自 Euractiv，2009 年 9 月 14 日)

法國總理薩科奇 (Nicolas Sarkozy) 一再呼籲歐盟成員國，針對來自環保法令較為寬鬆的國家所進口貨品課徵邊境稅 (border tax)。

薩科奇今 (2009) 年 9 月 10 日在一場實施課徵碳稅的公開演講，再度提出此說法，並表示將在說服成員國前，運用各種方式保障成員國的競爭力。自從去 (2008) 年歐盟氣候與能源包裹法案通過後，薩科奇已多次呼籲採取這樣的邊境調整措施。

儘管歐盟擁有進步的氣候政策，一直以來，薩科奇仍難以說服其他 26 個成員國運用邊境關稅來抵抗不公平的競爭。目前歐盟主席輪值國瑞典，也一直警告邊境關稅措施將阻撓年底在哥本哈根可能達成的氣候變化新協議。

歐盟委員會主席巴羅索 (José Manuel Barroso) 在電台受訪時也強調，現階段的目標應該是說服美國或中國加入與歐盟類似的環保措施。

薩科奇一再強調此措施並非保護主義而是公平競爭，並提及美國眾議院審議中的潔淨能源與安全法草案也有類似邊境碳關稅 (border carbon tariff) 的作法，並引用 WTO 出版的報告內容，說明若執行國家碳稅計畫時，採取邊境碳稅措施的作法是符合國際貿易規範。



薩科奇表示，邊境碳關稅將補足法國碳稅之不足，儘管此措施引起很大的爭議，但他仍執意對於家庭及工業的能源消費量課徵新稅。2010年起，凡使用石油、煤炭及天然氣，每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將課徵 17 歐元碳稅（約新台幣 811 元），預計碳稅將造成每公升柴油上漲 4.5 分歐元、汽油上漲 4 分、1 千瓦（Kw）天然氣上漲 0.4 分。

薩科奇強調，此項政策並非在於增加國庫收入，而是在氣候變化下改變對能源浪費的行為，並承諾該項稅收將用於抵減所得稅。另外，對於農村及貧困地區交通上的補助將優於城市居民。

此外，該政策下電力業將受到豁免，此舉亦受到批評。薩科奇說明，法國主要電力集中於核能發電，並強調對於再生能源電力徵收這些低額的碳稅毫無意義，對電力業的豁免同時也可以鼓勵發展類似的低碳技術。

● 中歐關係邊境稅

發展中國家對於歐盟內部成立一個針對生產涉及高度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商品，以及課徵邊境稅的需求已經做出強烈的抗議。

最近接受 EUobserver 採訪時，中國外交事務發言人秦剛表示，這種稅收將被視為公然保護主義。決策者擔心高污染企業可能因此遷至國外，並開始將高碳排放的貨物回售-這一過程被稱為碳洩漏（Carbon leakage）。瑞典首相賴因費爾特說，歐盟急於討論碳洩漏和邊境稅，希望哥本哈根的會議 COP15 能有一個全面性的全球碳排放決定。但如果哥本哈根無法做成決議，它將永遠不會實現。

● 貿易政策、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

以促進貿易自由化為宗旨的世界貿易組織(WTO)在杜哈回合後，貿易談判一直沒有進展，即使是杜哈回合宣言中提到應去除「環境商品與服務」(EGS)的關稅與非關稅障礙，雖然多年來針對「環境商品與服務」清單有諸多的討論，可是也沒有具體的成果。

氣候變遷議題，近年來成為國際間重要的焦點，由於氣候極端異常的瞬間衝擊大，不僅人命財產損失可觀，甚至導致島國面臨舉國淹沒的危機。因此促進對氣候友善之產品與技術的自由貿易與技轉成為更迫切的課題，尤其針對 2013 年後制定全球減碳新協定的哥本哈根會談即將開議，與 WTO 相關的國際組織，也在近二年於世界各地，就貿易政策、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的關係，對駐 WTO 各國談判代表、經貿官員、學者與專家進行諮商。

11 月中新加坡亞太經合會(APEC)領袖會議舉辦前夕，國際貿易與永續發展中心(ICTSD)與新加坡國際事務研究院(SIIA)即邀請 APEC 各國的官員與學者專家，舉行「亞太區貿易政策、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對話會議」。本會黃正忠秘書長因長期參與 ICTSD「環境商品與服務」的諮商會議，此次也應邀出席此對話會議，本特別報導也提供相關訊息供各界參考。

APEC 是一個以經濟發展為前提的論壇，促進貿易與共同發展是會員體互利的目標，過去在環境資源和污染預防上，有一些共同合作的基礎，但是對於氣候變遷的議題，尚未有較積極與具體的作為，因此在 WTO 架構下，透過此平台發起能兼顧貿易自由化、減緩氣候變遷，又可促進永續發展及兼顧會員體競爭力的倡議。而且針對減緩氣候變遷的措施，如碳排放交易、邊境稅調整、低碳產品的貿易和低碳技術移轉等議題均與貿易息息相關，因此會員體應該強化因應共識的建立。

雖然 WTO 自杜哈回合之後，談判一直無法順利進行，針對「環境商品與服務」(EGS)尚無談判進展時，氣候變遷帶來的相關議題卻又接踵而至，使 WTO 在處理環境與全球暖化上有關貿易措施的爭議，負擔日益沈重。

由於今年底哥本哈根第 15 屆氣候會議，預計不會具體制訂 2013 年後全球減碳的新協議，可能得再花上 1~2 年的時間。所以可預期 WTO 的相關組織也會積極進行更多的諮商與對話會議，讓減碳協議的內容可與 WTO 的宗旨相輝映，或 WTO 的具體關注事項能充分被包含在減碳新協議的設計內容中。

面對日益嚴重的氣候變遷，人們如何看待資源短缺的衝擊，以及要如何交易這些資源會是貿易上爭議的焦點。氣候變遷與貿易的重點議題有：

- (1) 貿易與競爭力
- (2) 氣候變遷對貿易的實質影響
- (3) 如何生產與如何消費才會有助減緩氣候變遷
- (4) 貿易政策如何有助邁向低碳經濟
- (5) WTO 關注的焦點，放在氣候政策與減碳措施不得有礙貿易自由化

減碳的管制，與貿易相關的機制，包括：

- (1) 核發碳排放配額的制度
- (2) 防止碳漏失的邊境稅調整(Boarder Tax Adjustment, BTA)措施
- (3) 碳稅



與會代表的看法

紐西蘭出席代表認為，產品碳標示因為尚未有全球共識的標準以及資料庫，故應該避免成為國家或企業漂綠的工具，更不可以成為貿易的障礙。紐西蘭認為產業別減量方案，促進環境商品與服務的自由化，都是較低成本減碳的要項。食物哩程不能只偏重運輸，會誤導對產品碳排放高低的認知，應該納入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碳排放。Tesco 及 Wal-Mart 均有碳標示，因此必須建立全球調和的標章系統。農業當今已造成全球 14% 的溫室氣體排放，到了 2030 年，其排放的成長量可能成長高達 50%，所以如何滿足糧產需求成長量，卻不增量溫室氣體排放，是一項挑戰。

日本的出席代表則認為，必須建立由市場驅動的誘因制度，否則效力不大。產品環保與能源之星標章，亦或碳標示，必須建立調和的系統。各國須注意國內法規鬆綁的問題，否則對環境與氣候友善

的技術移轉障礙仍不易排除。

新加坡的出席代表認為，環保與能源服務之貿易障礙排除，有經濟與環保的雙重效益，無法自由化或承諾減碳的談判失效都是成本的損失。氣候變遷是多元性的問題，APEC 及 WTO 都必須準備好促進環境和氣候友善商品的自由化。邊境措施及法規障礙都會造成負面效果，所以在考量開放市場的同時，也要同步解決非關稅障礙和限制性的國內法。

目前離市場開放的目標還有一段距離，WTO 可作什麼？

- 因應氣候變遷的挑戰，達成不提高貿易障礙的協議
- 對環境與能源商品，制定排除邊境限制的產業別協議
- 對於環境與能源服務自由化採堅定立場
- 擬定技術授權及資格要求與程序的規定
- 促進貿易協議

APEC 可做什麼？

- 在今年領袖會議中，承諾不提高貿易障礙，包括氣候友善之商品與服務
- 在明年領袖會議前建立一套對氣候友善商品與服務的良好法規措施

● 邊境稅調整 (Boarder Tax Adjustments)

菲律賓 APEC 資深官員認為邊境稅調整不符 WTO 的宗旨。中國出席的代表認為碳洩漏的量不大，採邊境稅調整將為單邊貿易措施，形成另一種型式的保護，變成貿易障礙，也違反 WTO 不歧視的規定，也讓不採取減碳的國家搭便車而平白受惠，所以在競爭力下降的影響下，中國也反對單邊的邊境稅調整。

邊境稅調整須考量未來的爭端解決機制。碳交易也必須納入 WTO 的體系。

香港出席的代表則指出，UBS 已有研究報告顯示，邊境稅調整會對一家每股盈餘有 4 美元的公司，造成 2 分到 1.8 美元的衝擊，顯然可大可小，不確定性太大，所以必須慎重處理。

邊境稅調整的問題有下列幾個關鍵必須澄清：

- (1) 邊境稅調整的措施，由誰負擔差額？表面上由進口商支付，但是在全球化的發展現實下，通常可能會成為開發中國家供應商買單，又形成不公平競爭，如何確保不會發生這種狀況？
- (2) 增收的邊境稅，如何應用這筆金額？目前雖是說用來協助開發中國家減碳與調適，但是機制如何設計卻一直未獲澄清。
- (3) 一旦變成供應商被迫支付增額邊境稅，就會形成自己出錢救自己的狀況，有失全球共同卻分攤責任的公平正義。



與會代表建議 APEC 未來可以推動的方案

由於 WTO 杜哈回合後之談判，一直未能有進展，因此，環境商品與服務自由化自然無法突破。現在，低碳與綠能之發展，方向與綠能科技商業化，不僅明確且已有具體進展，對氣候友善產品及服務的自由化，會成為愈來愈受重視的議題，但受限於 WTO 談判的瓶頸，因此 WTO 與外圍組織朝向各區域性政府間組織，倡議在區域內推動環境和對氣候友善商品與服務的自由化，或者合作商議如何去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

最後大家針對 APEC 發想的提案主要如下：

- A. APEC 有關貿易(CTI)與能源(EcoTech)二個工作小組應共同合作，定義綠色產品和對氣候友善商品
- B. 商議產業別課稅與全球和區域市場關聯性
- C. 設立氣候變遷邊境稅調整基金
- D. 促進區域貿易
- E. 溫室氣體排放量大之產業的碳稅
- F. 試驗環境商品與服務和提高競爭力之關聯性
- G. 小型 APEC 無碳區的碳管理示範計畫
- H. APEC 促進再生能源等綠色科技的移轉，並開發 ASEAN 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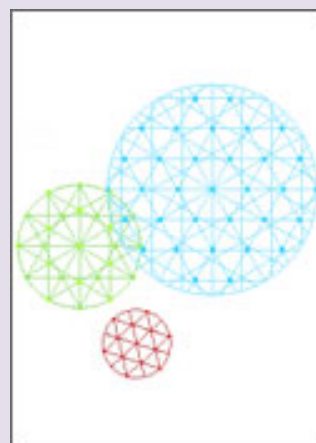
● 本會給台灣的建議

I. 企業組織

- 促進政府研究產業別邊境稅調整對主要耗能產業的衝擊
- 產業公會應該研議台灣一旦實施碳管制，造成產業外移導致碳洩漏的狀況
- 擬定環境與氣候友善商品與服務自由化的立場，以及進行各產業的優弱勢分析
- 主動追蹤 WTO 及外圍組織對於貿易與環境、氣候、和永續發展的研議現況

II. 給政府

- 政府資助的 WTO 研究中心應該成立「貿易與環境、氣候和永續發展小組」，深入研究相關議題
- 環保署和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和國貿局)必須加強合作，掌握國際討論的進度與現況，並聯合擬定一致性的官方立場。
- 與產業公會或企業組織合作，研析主要產業的優弱勢、因應方向和全球佈局新策略。
- 環保署及經濟部應有官方的或支持民間的專家，長期參與國際相關會議，以發揮意見領袖的影響力。



V. 能源與氣候變遷的最新消息：來自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的聲音

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定期都會給全球各地的分會及會員提供全世界永續發展的最新動態訊息。在本期電子報中，本會摘錄近期有關氣候變遷的資訊，提供給各界做為參考。

● 美國和中國

美國和中國將在COP 15協商中扮演主要的角色，2009年11月歐巴馬訪問中國就討論到氣候變遷的議題，並且簽署了科技發展的雙邊合作協議，但沒有達成特定的排放減量承諾。

● 中國

中國已經開始籌備在2011-2016年所要進行的下一個五年計畫，極可能會包含能源效率的推動，延續類現今「十一五」計畫中20%的改善進度。WBCSD相信它會包含減少碳密集度的特定目標，將是中國第一次明確定義自己的氣候目標。總體來說，新計畫的重點會放在強力發展中國自己的綠能科技平台和綠色產業，以建構未來低碳經濟。

編按：金融時報：歐巴馬中國行 具體成果有限(由中央社記者 黃貞貞報導，2009年11月18日)

報導說，歐巴馬以友善的方式與中國往來，可能要數月甚至數年後，才能判斷這樣的方式能否開花結果，才能了解中國能否在解決諸如氣候變遷、核子武器擴散、全球經濟失衡等重大議題，提供美國重要的協助。不過雖然美中都談到氣候變遷問題，但聲明內容仍無法掩蓋，雙方在新加坡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高峰會上，就表達不看好下月在哥本哈根舉行的氣候變遷會議達成重要共識的立場。報導說，歐、胡的聯合聲明中提到成立中美清淨能源聯合研究中心、太空科技等合作方案，顯示雙方試圖發動G2全球主導委員會，成員正是全球最大的民主國家及最大的獨裁政府。美國駐中國大使洪博培(Jon Huntsman)說，「世界上真的只有兩個國家可以解決若干問題」，「所以歐巴馬總統與中國領導人的會談專注在全球關鍵議題上的相互協調，這是前所未有，沒有任何的議題被遺漏」。

● 歐盟

歐盟委員會自己總認為，有道義責任在氣候變遷的議題上領導世界。然而，在2009年10月底召開的歐盟高峰會(EU Summit)，27個成員國卻無法達成共識，審慎考量後的結果似乎相當中庸。會後的結論是，全球的政府每年應該提供財務援助給開發中國家，且在2020年以前應達500億歐元，但卻沒有提到捐助國間的協議，和各國如何分配捐助的額度，並且總額也低於原先提議的1000億歐元。歐盟對此表示，另外的500億歐元應該要來自私人部門。

● 印度

印度的態度仍然不明顯。印度政府一下子說，他在氣候議題上要扮演前瞻性的角色，但一下子，印度總理Singh表示，印度現在的重點是致力於縮短貧富差距而非氣候變遷議題。他依然持續地對科技轉移和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簡稱IPR)的議題傳達不良與負面的訊息。

● COP15

這些國家的舉動對COP 15代表著什麼？

我們應該會看到一個氣候變遷的政治協議，而非一個未來行動方案的細節，這些細節將在未來幾年內發展完成。因此，COP15的主要挑戰將是如何處理這種期待。如果我們要求的是一個全面性的氣候方案，那麼所冒的風險，將會是在哥本哈根草率所達成的協議，將來事後看起來卻是失敗的。

我們將在2009年12月11日舉辦的WBCSD企業日，已接收到來自各界的高度關注。WBCSD尋求的是為全球企業發聲，不只是針對COP的會議，也包含未來的氣候會談。

政府必須瞭解，對抗氣候變遷的問題必須與企業進行密切的合作。WBCSD已經與兩個歐洲智庫共同受歐盟委員會委辦，共同開發一個能讓企業整合進入正式氣候會議的方案，這個計畫將在2010年6月完成。

About BCSD-Taiwan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係由國內超過十種產業的大型企業所組成的非營利性企業組織，成立於1997年5月。現任理事長為南聯國貿董事長 [李棟樑](#)先生。

會員企業認知到追求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兼顧的重要性與國際趨勢，不僅自身積極落實持續改善環境績效的目標，並支持本會達成結合企業力量，提倡及推動環境保護及資源管理之理念與方法，以邁向企業永續發展並提高國人生活品質之宗旨。協會成立的目標，希望能成為我國在企業永續發展的領域扮領先的角色與有力的企業喉舌，不僅督促政府制度健全的政策，協助會員引進及建立更先進的環境管理工具及最佳實務措施，及早因應國際趨以提高綠色競爭力，並能對整體社會孕育出有利於企業永續發展的環境，產生實質的影響力。

目前本會為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永續發展活動之民間企業組織之一，成立後加入[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簡稱WBCSD)的全球聯盟組織，成為會員與國際社會相關企業組織間之橋樑。

本會所推動的工作，主要包括：企業永續發展策略之探討與相關管理工具之引進；生態效益的推廣與生態效益指標之發展與應用；經營管理與科技創新、商機與競爭力提昇、和企業成功推動永續發展之實務案例蒐集與推廣；溫室效應氣體排放減量之彈性機制的追蹤與參與；金融業與永續發展之關聯性的全球發展追蹤；全球貿易與環境的發展趨勢；掌握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之國際發展動態等。

協會地址: 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0F-6 (捷運大安站斜對面)

電話: (02) 27058859

傳真: (02) 27060788

網址: www.bcsd.org.tw

電子信箱: bcsd.roc@msa.hinet.net

秘書長 [黃正忠](#) 經理 [莫冬立](#) 專員 [何森元](#) [潘尚鋒](#) [呂盈潔](#)

專案工程師 [張鎮江](#) 專案助理工程師 [江志忠](#) 會計 [許彩雲](#)